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3,48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基石创投拟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基石创投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9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27%；截至2025年5月13日，基石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基石创投发来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基石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480,968股
持股比例	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0,9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4～30.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00,111.8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2,490,968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4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5,716,222.12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44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100,030,021股后的股份总数为1,236,814,267股为基数，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174,997.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续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实际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分配股份数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未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1,336,844,28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100,030,021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1,236,814,26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35,174,997.7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236,814,267×0.02844）÷1,336,844,288=0.02631元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631）÷（1+0）=前收盘价格-0.026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4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4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5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56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4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8539966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7日
预计回购A股金额	2.5（含）亿元-5（不含）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8,955.39万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约0.4017%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约33,680.02万元
实际回购A股价格区间（人民币）	3.53元/股-4.10元/股

● 截至2025年6月30日，H股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回购8,367.80万股H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7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22,229.7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A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H股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不含）（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A股回购进展

2025年6月，公司回购A股数量为11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元/股，最低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438.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A股数量为8,955.3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0元/股，最低价为3.53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33,68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H股回购进展

2025年6月，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1,9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9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5,832.65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H股数量为8,367.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港元/股，最低价为2.26港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22,229.77万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进展小结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8%。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7,323.1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771%。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持有公司股份33,359,4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76%。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毛善君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获赠的龙软科技股票将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每次减持股票至少20个交易日前需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沟通并获得其书面同意，并按照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不减持标的股票，满12月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每12月通过二级市场累积减持股票的比例不应超过标的股票的50%，还应当同时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获得龙软科技控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事宜。

● 毛善君先生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控股股东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促进其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5年7月2日签署《捐赠协议》，毛善君先生一次性向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捐赠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北京大学镜春园7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8012R

4、法定代表人：戴甚彦

5、注册资金：贰仟万元整

6、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7、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奖励教师、学生，资助教学，科研等。

8、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独立运作的公益性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该基金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毛善君

乙方：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自愿一次性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龙软科技”，证券代码：688078.SH）2,500,000股（贰佰伍拾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或“捐赠资产”）股票，该等股票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元，且该部分出资甲方已实缴。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捐赠资产用于全面支持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的发展建设。

3、乙方受赠标的股票后，标的股票产生的转让收益、分红及其他相关收入均用于支持上述捐赠用途。

4、乙方对捐赠标的股票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公司管理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5、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6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相关登记、批准、备案等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变更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高度重视龙软科技的发展及其股价的稳定，特别是龙软科技中小股东的权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基金会获赠的龙软科技股票将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合并计算减持额度，每次减持股票至少20个交易日前需与龙软科技控股股东沟通并获得其书面同意，并按照龙软科技控股股东减持股票的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会自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月内不得减持标的股票。满12月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每12月通过二级市场累积减持股票的比例不应超过标的股票的50%，还应当同时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获得龙软科技控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事宜。

四、本次实施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毛善君	33,359,466	45.76	30,859,466	42.3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捐赠后，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59,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毛善君先生与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同时在持股计划5,300万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的员工为29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认购份额为35,676,767.90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35,676,767.9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722,348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2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2,348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时点自公司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权益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 量（辆）					产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11816	7183	72246	54151	33.42%	15311	11685	78413	61715	27.06%
			轻型货车	36376	37590	229499	215461	6.52%	36576	38553	231735	206815	12.05%
		客车	大型客车	169	617	1352	2101	-35.65%	230	168	2340	2565	-8.77%
			中型客车	356	126	962	937	2.67%	338	92	1350	1188	13.64%
			轻型客车	3578	4209	19616	26030	-24.64%	3280	2989	21523	24993	-13.88%
	乘用车			529	314	3784	1515	149.77%	245	310	4299	1668	157.73%
	合计			52824	50039	327459	300195	9.08%	55980	53797	339660	298944	13.6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290	4344	50142	19980	150.96%	7208	3009	52418	19741	165.53%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638	20204	133845	134350	-0.38%	20715	18797	139316	145470	-4.23%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6月销量7919辆，1-6月累计销量47976辆，累计同比56.32%；福康发动机6月销量14238台，1-6月累计销量90996台，累计同比8.71%。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7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状，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品种及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利率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五）综合融资成本

发行综合成本包括票面成本和发行承销费。具体发行成本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涉及聘请法律顾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具体资金用途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八）发行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九）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面向合格专业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回售条件

本次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债券的第一还款责任人，确保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以自身现金流确保正常还款，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正常兑付。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回售条件、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聘请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9	芯联集成	2025/7/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商娴婷、赵若昕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传真：0575-88420899

邮政编码：312000　　邮箱：IR@unt-c.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为芯联集成电路制